

#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津卫财务〔2017〕542号

---

##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二级 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儿内科夜间 特需专家门诊条件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的医疗服务工作，在完善我市现有儿内科门急诊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增设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满足患儿家长“就诊时段差异化”的实际需求，并缓解门急诊的压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儿内科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专家和高年资医师的作用。经研究，现将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的条件

（一）各医疗机构必须在全部开放儿内科门诊号源、保障日间正常儿内科门诊服务的基础上，才能设置儿内科夜间特需门诊。

（二）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开设时间原则上在每年11月1日-次年1月31日（特殊情况由市卫生计生委决定），每

天正常门诊服务时间之外（包括周六、周日），夜间特需专家门诊每日服务时间 17:00 以后。

（三）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的专家应取得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

（四）要设有导诊护士，实行一医一护，提供周到、便捷的优质服务。有相应的辅助检查和急救设备、设施，一般检查治疗项目应在诊区内完成，不能在诊区内进行的检查治疗，应由专门人员负责协助完成诊疗服务

（五）为减少患儿就诊等候时间，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般实行预约挂号

（六）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诊疗服务人次原则上控制在门急诊诊疗总人次的 20% 以内

## 二、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价格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服务成本、市场供求关系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制定本单位价格，并在一段时间保持相对稳定。

## 三、有关要求

（一）医疗机构收取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诊察费，要在市卫生计生委进行备案后方可执行，一并将出诊专家在普通门诊、夜间特需专家和病房服务的时间安排同时上报。

（二）医疗机构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细致、耐心为患者家属答疑解惑，保证政策顺利执行。

（三）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特需医疗服务内容及价格，严格执行价格公示、费用清单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医疗机构要统筹安排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专家门诊医务人员，充分调动参与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工作医务人员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绩效奖励分配机制，对参与加班、延长工作时间的医务人员给予一定倾斜。

(五)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儿内科夜间门诊的监管, 夜间特需门诊不能代替急诊和日间普通门诊。各医院要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加强对儿内科夜间特需专家门诊的管理, 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

